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9 期 (总第 319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9 期

(总第 31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68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
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5 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数据融合创新应用行动
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6 号) (10)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用地企业信用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济自然规划规〔2020〕1 号) (17)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职业学校校企合作 促进办法》的通知 (济教发〔2020〕15号)	 (23)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20〕13号)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8 号

《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市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20 年 4 月 22 日

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保障城市生产生活，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促进能源节约，根据《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和《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城市照明包括城市功能照明和城市景观照明。

第三条 城市照明工作遵循以人为本、规划统领、经济适用、安全节能、环保美化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本市城市照明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城市照

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照明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统筹指导，组织市级管辖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区县城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担城市照明管理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城市照明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计管控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条件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落实城市照明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据工程规划许可中关于城市照明设施的内容，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或监督指

导新建城市道路及照明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文化设施和旅游景观美化亮化工作。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参与城市绿地内设置照明工程设计审查，协助做好绿地占用审批工作，加强设置照明设施绿地内苗木及绿地的保护。

第五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建立全市城市照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会同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供电企业，协调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照明能耗统计和照明效果评价工作。

第七条 鼓励在城市照明建设、运行、维护中使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进多功能智慧照明系统建设。

第八条 由市级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费用，列入城市维护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区县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九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对涉及城市照

明的事项，自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 5 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反馈；依照职责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受理举报、投诉和受理移送举报、投诉的部门以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城市功能照明的规划和建设应当优先保障市民活动、出行需要，营造安全、便捷、高效、智慧的照明环境。

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发展规律、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财力水平，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展现济南历史文化底蕴和现代化、国际化的城市特色。

第十一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水平，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结合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交通安全等要求，对不同区域的城市照明效果提出要求。

第十三条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可以根据经济社会

发展状况依法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统筹编制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应当包括建设范围、主体分工、建设经费来源及规模、实施进度要求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下列区域，应当规划建设城市功能照明设施：

（一）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过街天桥；

（二）城市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公共停车场、开放式小区；

（三）穿越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公路；

（四）其他无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存在夜间通行安全隐患的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十六条 下列区域，应当规划建设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一）重点道路两侧大型建筑物、构筑物；

（二）机场、车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和商业街（区）、综合性体育馆（场）、旅游景区等大型公共场所；

（三）城市核心、重点区域，地标性建筑和城市重要节点；

（四）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需补充

配套建设城市照明设施的，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分批、分期逐年纳入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具体实施。

利用居民住宅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应当征得住宅所有权人的同意。

第十八条 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相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二十条 市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功能性照明的设计要求实现信息共享。

对位于城市重要地块、主次干道交叉口和城市广场周边的建设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对景观照明的设置提出规划要求。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照明的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建设单位城市照明的设计标准、配电方案、节能措施、智能控制等设计方案的内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

编制城市照明设施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建设城市照明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符合照明亮度、发光强度控制要求，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并与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符合城市历史文化风貌；

（三）灯具造型和灯光照明效果不得与道路交通、航空、铁路等特殊用途信号相同或者相似；

（四）不得影响公共安全或者所依附的建（构）筑物的安全；

（五）合理加装漏电保护装置并定期检查；

（六）符合其他相关法规、规章要求。

第二十三条 城市功能照明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供电企业参加。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城市功能照明设施，装灯率应当达到 100%，并满足光照度要求。

未配套建设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城市道路，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道路产权单位逐步配套完善。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管线应当按照规定敷设于地下。未敷设于地下的，应当逐步进行改造。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有关标准；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移交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书面交接协议，并协助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实行分区、分级、分时控制。各区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城市功能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并逐步纳入全市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第二十七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城市照明的实际，制定、公布全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和管理规范以及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移交管理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组织日常维护。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专业的维护单位。

未移交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

第三十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由建设单位负责，所需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标准，编制维护计划，严格执行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范，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测、普查，及时排除城市照明设施隐患，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或者处理。

城市功能照明单灯故障应当在发现或接到举报后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故障应当在 48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应当在 72 小时内修复。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专用车辆执行紧急抢修任务时，应当在作业场所周边设置警示标志、隔离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因事故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事故责任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立即通知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处置。修复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章 节能与环保

第三十四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开展能源节约工作，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城市功能照明，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城市景观照明亮度和能耗。

第三十五条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改造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城市照明应当推广使用高效光源和灯具，禁止使用高耗能低能效照明产品，限期淘汰已使用的高耗能低能效照明设施。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加强城市功能照明精细化管理，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开启和关闭时

间应当根据季节变化精准确定，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并建立应对极端天气的应急调整机制。

政府投资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法定节假日以及全市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开启；社会投资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可以参照政府投资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启闭时间进行开启和关闭。

遇有电力供应紧张等特殊情况，需要启闭城市照明设施的，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或者道路交通安全的，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或者启闭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八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节能控制措施，实现按需照明。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可以根据需要实行半夜灯控制；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可以按照平日、节假日等模式进行控制，其用电应当与商业、办公等其他照明用电负荷分开，实行单独计量。

第三十九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照明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和多功能智慧照明系统建设推进情况，及时修订城市照明维护标准和管理规范，对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单位开展节能指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妨碍城市管理及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城市照明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市区范围是指市辖区范围，平阴县、商河县的城区范围。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本办法所称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本办法所称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四十六条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权限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3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 | | |
|--------------------|---------------------------------|
| 一、确保类（6 件） | （制定） |
| （一）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制定） | （四）济南市土地储备办法（制定） |
| （二）济南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制定） | （五）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制定） |
| （三）济南市实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六）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的通告（修改） |

二、调研类（5 件）

（一）济南市城市供水供热供气“一张网”管理办法（制定）

（二）济南市泉·城文化景观管理办法（制定）

（三）济南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制定）

（四）济南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制定）

（五）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修改）

三、其他

根据全面深化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适时作出政府规章立、改、废安排。

（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加快数据融合创新应用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4 日

济南市加快数据融合创新应用行动方案

为加快我市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充分发挥大数据在优政、兴业、惠民中的支撑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山东 2020 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7 号）要求，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完善“五个一”（一张网连通、一朵云承载、一平台共享、一站式应用、一体化安全）电子政务和数据管理模式，

进一步强化数据“管、聚、通、用”，构建“中枢系统+部门系统和区县平台+数字驾驶舱+应用场景”的城市大脑核心架构；围绕“数聚赋能”“流程再造”场景应用和“智慧泉城”建设需求，推动“城市大脑”数字赋能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经济运行等领域，实现业务与大数据创新融合，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2020年，在全市实施“数管”“数聚”“数通”“数用”四大攻坚行动，切实加快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一）实施“数管”攻坚行动。

1. 强化依法管数。加快数据立法步伐，制定我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建立数据共享开放评估指数，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情况工作评估。（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司法局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2. 强化部门职责。制定公共数据“数据官制”实施方案，建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总数据官”，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部门数据官”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强化公共数据采集、治理、汇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管理。（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3. 强化归口管理。完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登记备案制度，实施政务信息化项

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开展项目立项建设、云资源利用、应用绩效评估以及数据开放共享协同联动和关联分析。（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4. 强化标准建设。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基础库、主题库建设应用和政务服务、信用监管等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协调推进行业数据标准建设。（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强化全市统筹。公共性应用系统、各行业重要业务应用系统由市级统一部署，横向联通市直各部门（单位），纵向延伸区县、镇（街道）和村（社区），在全市范围实现全覆盖。各区县在“五个一”模式和市级统建系统框架下，按需订制开发个性化服务。（市直各部门负责统筹本系统重要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各区县政府负责市级统建系统的部署应用和个性化开发应用；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6. 强化数据安全。建设公共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实施大数据平台、基础数据库和主要应用场景数据安全监管，确保数据安全有据可查。（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二）实施“数聚”攻坚行动。

1. 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资产盘点和登记工作，摸清数据家底，形成“数据资产图谱”；搭建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统一标识的综合数据资源库，助力流程再造“一号（码）通行”；以空间地理数据为基础，搭建数据“底座”，叠加人口、法人、房屋等基础信息资源，逐步构建全市公共数据“一张图”；将数据治理服务纳入济南政务云服务目录，为各部门提供“点菜”式服务。（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完善基础数据库建设。制定我市人口、法人基础信息资源库目录标准，建立“一数一源”归集机制，提供数据常态化保障。建立数据标签体系，实现“数字画像”。开展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基础库基础字段准确率达到90%以上。（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整合政府统计、部门统计、企业、互联网及社会等多方数据，构建规范、统一的宏观经济数据库。（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牵头；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按照“以用促建”原则，完善公共信用平台功能，推动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信用平台深度融合，实现信用平台实时归集部门

信用数据。（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完善电子证照系统，推进部门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梳理市级证照目录，实现常用高频证照全量归集和共享应用。（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3. 推进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市直各部门围绕本部门职能，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系统整合，全面启动部门专题库建设。（市直各部门负责；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强主题库建设，重点推进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泉城住建、市场监管、泉城旅游、智慧医保等首批7个主题库建设。（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保局分别牵头，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4. 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开展纸质档案、文件和证照等历史数据抢救挖掘和电子化处理。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至少开展一项历史数据治理，市档案馆开展全市民生电子档案归集并对接至市大数据平台。（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完成时限：长期，2020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实施“数通”攻坚行动。

1. 强化内部整合。市直各部门按照“关闭僵尸系统、停用低效系统、归并同类系统、转用统一系统”原则，推进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现数据统一管理、一口对外，整合整理后的数据统一归集对接至市大数据平台。（市直各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2. 规范资源目录。市直各部门结合本单位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存储、数据更新等实际情况，持续完善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市直各部门负责；完成时限：长期，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年度梳理）

3. 完善供需对接。建设公共数据供需对接系统，完善共享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实现供需对接常态化。（市大数据局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前）建立部门内部数据提供响应机制，实现数据需求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数据服务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到位。（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公共服务企业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底前）

4. 推动跨层级流动。根据区县智慧城市具体场景要求，选取 1—2 个区县作为试点开展市级基础数据返还工作。（市大数据局牵头，试点区县政府、市公安局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5. 扩大数据开放。依托济南公共数据开放网，推动社会关切、需求强烈的公

共信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将水、电、气、暖等主要公共服务数据纳入开放范围。（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建设数据（金融）服务平台，向银行开放与普惠金融密切相关的政务、公用事业等数据，缓解银企间信息不对称问题。（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建设医疗保险数据服务平台，推动医保数据向商业保险机构开放，逐步实现医疗商业保险即时结算。（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医保局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6. 规范数据服务和授权。全面清查各部门对外提供数据、数据授权应用情况，梳理自建对外数据服务接口，清理部门自建共享交换渠道并统一迁入市大数据平台，自建数据开放通道和共享交换渠道全部予以关闭。（市直各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四）实施“数用”攻坚行动。

1. 创新内部服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决策服务平台和“一次办成”服务平台，推进部门内部业务创新和服务创

新。

（1）建设政务决策数据服务平台。市直各部门以本单位业务系统和业务数据为基础，整合外部相关数据资源，构建本部门辅助决策系统。（市直各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在应急指挥、治安防控、生态环保、农业畜牧、社会信用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强化预测预警。（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推进政务决策数据服务平台与各部门辅助决策系统整合对接，以“领导驾驶舱”的形式开展图形化、可视化、智能化分析，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按需定制数据专题，完成经济运行、重点项目、营商环境等40个以上数据专题的展现和开发，保障数据动态更新，实现精准决策与精准服务。（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决策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建设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服务平台。优化提升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服务平台，加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机关内部办事的应用推广，推动部门间办事业务电子化、移动化、协同化、智能化运转，让“数据跑”代替“人工跑”，有效

提升机关行政效能。（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以“全链条”办成机关内部“一件事”为目的，全面梳理并公布机关内部办事事项，按照“五减”要求，革命性再造机关内部办事流程，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并联办理”“一次办成”。2020年年底，力争跨市直部门办事事项一次性办结率达到70%，试点区县实现一批跨部门事项网上办理。（市委办公厅、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推进“智慧龙奥”建设。在人员进出、问诊取药、停车出行等方面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龙奥大厦进行改造，全面提升龙奥大厦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对人员、车辆、就餐、会议等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和挖掘分析，提升科学决策和精准服务水平，打造“龙奥大脑”。（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2. 完善政务服务。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构建“一网通办”总门户，推进电子证照试点应用，大力推行移动服务和自助服务。

（1）优化升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依托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台，重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接收、网上业务运行及好差评系统，深入整合对接市级自建业务系统，实现政务服务网与市政府门户网站深度融合，形成完善的政务服务网上运行体系，打造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按照统一规范标准，深入梳理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再造业务流程，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等全链条业务和其他高频热点事项网上办理。以试点区县证明电子化为样板，对比、梳理和汇总其他区县基层证明索要和开具情况，复制推广“证明网上办”典型经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2）打造“泉城办”移动服务贴身小管家。“泉城办”APP 是我市唯一官方政务服务 APP 和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各区县、各部门要停止自行新建政务服务类 APP，已有移动端应用全部对接至“泉城办”移动开放平台，新增移动端应用依托“泉城办”移动开放平台开发建设并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加大“泉城办”APP 推广力度，推广应用情况及原有移动端应用整合对接情况纳入年终综合考评。推动适合移动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年内实现不少于 1000 项应用服务上线，

同步建设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自助服务终端等服务渠道。完善电子健康卡、电子身份证等电子证照“亮证”应用，丰富全链条业务“掌上办”，重点推进义务教育掌上报名、掌上户政服务、不动产登记掌上办、商事登记掌上办、人社服务秒批秒办、动账提醒服务等热点应用，打造企业、群众专属空间。（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3）完善提升审批服务系统。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升级一窗综合受理系统，优化窗口服务流程，增加收件标准化对照、静默叫号和人脸识别功能，实现窗口无差别受理，提高窗口服务效率和服务能力；新建链条式审批、审管互动、勘服专家管理服务模块，提升系统功能和业务承载能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4）开展电子证照应用试点。组织开展“外省公司开设省内分公司”“道路交通领域执法”“外来务工人员义务教育阶段”“个人公积金提取、贷款”“跨市就医结算”“房产交易不动产证亮证核验”“律师、司法鉴定人执业亮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许可证办理”等 8 个场景的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场景涉及的区县政府和市直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前)

(5) 完善全市自助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马上办、全城通办，为企业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由专用一体机向综合一体机转换，为群众提供在线注册、办事预约、身份证识别、业务申报等审批事项相关自助业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直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优化公共服务。聚焦消费、医疗、交通、停车、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资源整合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智能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

(1) 打造生活消费泉城一卡通（一码通）。融合公安部研究所、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渠道，完善全市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体系，整合公交地铁、公园景点、图书借阅等服务功能，探索在生活消费领域逐步实现“一张卡（码），全市通行”，解决市民会员卡多、携带不便的困扰。（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济南公交集团等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 探索医院“挂号+预约+共享”停车模式。在市中心医院、市儿童医院等

地探索“挂号+预约+共享”停车模式，打通看病挂号与医院车位、周边车位预约系统，让预约数据动起来，停车容易起来，就医体验好起来。（市大数据局、济南静态交通集团牵头，有关区县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3) 开展“便捷泊车”应用试点。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济南奥体中心等地点推行“先离场后付费”模式，建设“无杆车场”。通过采集车位承载量、收费情况以及热点分布等数据，分析停车场空置率、周转率等信息，辅助管理者决策，便捷市民出行。（市大数据局、济南静态交通集团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 建立特种车辆“绿色通道”。在济阳区试点建立“绿色通道”智慧决策系统，通过交通大数据智能分析，为120、119等特种车辆提供最优通行线路规划，辅以信号灯调控、车辆提前分流等手段，确保抢险救援力量第一时间抵达事故灾祸现场，为救援救治赢得黄金时间。（济阳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 试点建设“一分钟诊所”。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在济阳区部分企业群众密集的园区、社区，试点建设由“智能药柜”和“无人诊所”构成的“一分钟诊所”，实现“智能预诊、在线问诊、

支付购药”一站式诊疗服务。（济阳区政府牵头，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6）推进“数字社区”建设。聚焦智慧安防、居家养老、生活服务等不同领域，选择 3 个社区进行试点，打造各具特色、管理高效、便民利民的数字社区，快速解决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打通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最后一公里”。（有关区县政府牵头，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大数据局负责做好公共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各区县、各部门

（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数据专管员，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具体措施，统筹抓好本区域本部门公共数据管理创新应用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将市级统建应用系统涉及的部署实施费用、个性化定制费用和日常运维费用等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资金足额保障到位。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应用成效，强化改革创新，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群众办事“网上办、线上走”，为加快数据融合创新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

JNCR-2020-0140001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用地企业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自然规划规〔2020〕1 号

各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济南市用地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济南市用地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部署要求，规范全市用地企业信用管理，营造诚信守法开发利用土地的行业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用地企业是指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出让合同约定的代建方的企业。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用地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和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可用于识别企业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本办法所称信用周期是指企业参与土地供应之日起至通过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之日止。

第三条 市、县区（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开展的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应用和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对于被其他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本级范围内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指

导本领域的企业信用管理及制度建设等工作，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本领域的用地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企业信用系统”）。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负责辖区内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等工作，并将相关信用信息录入“企业信用系统”。

第五条 若企业有控股（或实际控制其开发经营行为的）母公司，同步将该企业产生的信用信息记录到其母公司名下。因母子公司关系记录的信用信息，暂不公开，不推送至其它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章 企业信用信息组成

第六条 企业信用信息由企业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组成。

第七条 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合同履行情况、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行政检查结果、取得的行政许可情况等。

第八条 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因依法依规执行土地和规划相关规定、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县级及以上

人民政府、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相关表彰的；

（二）在一个信用周期内无失信行为（指没产生任何不良信用信息和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

（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可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违反土地和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经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指出后及时完成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可记入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严重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严重违反土地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

（二）拒不执行司法判决、行政裁决、行政处罚等生效法律文书，且情节严重的；

（三）不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规划许可内容及相关规定开发建设，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可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及时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和记录，并录入“企业信用系

统”。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来源包括企业填报和以下采集渠道：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开展的执法和监督检查；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履约监管；

（三）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

（四）土地、规划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企业被举报、信访、投诉或其他方式反映有违反土地和规划相关规定的行为，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其他有相应职权的部门调查属实的；

（六）有关部门公开、推送或共享的相关信用认定结果。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自企业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录入。有关部门认定的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企业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录入。

第十四条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录入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生效法律文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做到真实准确、证据充分。

第四章 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披露以主动公开为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无需企业授权即可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披露期限为：

（一）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两年，自公开之日起计算。

（二）失信行为信息自形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期限为五年，自处罚执行完毕或失信行为（事件）整改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公开披露期满后，由原认定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平台删除，转入企业信用档案长期保存，不再对外公示或提供查询，不再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八条 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等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的，原认定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五章 信用评价标准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用地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开展，实施信用计分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列为守信激励对象：

（一）在一个信用周期内无任何失信行为，有《用地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所列

良好信用信息情形，且信用加分满 10 分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

第二十一条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列为严重失信信用主体：

（一）一个信用周期内产生一次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

（二）一个信用周期内有《用地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所列不良信用信息情形，信用减分达 40 分以上（含 40 分）的；

（三）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第二十二条 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企业有新增失信行为的，自动失去守信激励对象资格。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将企业列为守信激励对象之前，应与“企业信用系统”数据库进行比对，不得将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列为守信激励对象。

第二十四条 企业被列为严重失信信用主体的，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事前告知企业。

第六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下列工作中查询、使用企业信用信息：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监督检查等；

（二）土地供应、项目招投标、资质认证等；

（三）表彰奖励；

（四）其他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将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推送至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激励；

（二）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免除实地检查和原件核验；

（三）优先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等行政便利措施；

（四）在行业内表彰奖励、成果创新等方面优先推荐；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一个信用周期内有不良信用信息但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信用主体的企业，采取以下信用约束措施：

（一）将失信信息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开；

（二）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列为必检企业；

（三）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审慎审核其申请的行政许可项目，不得采用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

施。

第二十八条 对被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信用主体的企业，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

（二）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其开发经营行为）母公司负责人须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在全市房地产开发子公司范围内举一反三、自查自纠；

（三）将失信信息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开，推送至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列为必检企业，增加检查频次；

（五）在行政许可审批时不得采用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

（六）依法限制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七）限制其参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招投标活动；

（八）不得推荐其参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评优表彰；

（九）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采集记录不良信用信息的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企业发出不良信用记录通知单（详见附件2），告知不良信用记录的事项、认定原因及其陈述和申辩权利。

第三十条 企业收到不良信用记录通知单后，认为所记载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自收到通知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陈述、申辩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一条 在信用信息公开披露期间，企业认为其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可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核查。经核查需要更正信用信息的，应及时更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经核查无需更正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对异议申请作出核查处理决定后，相应结果应及时录入“企业信用系统”。

第八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三条 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企业自觉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诚信约谈，并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

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提出申请。

第三十四条 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录入“企业信用系统”，相应缩短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不良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可缩短至不少于一年；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可缩短至不少于三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保存企业信用信息的原始档案和数据，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违法提供、披露和使用信用信息，违者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 附件：1. 用地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 不良信用记录通知单
3. 信用信息认定表

（2020年4月1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 - 2020 - 0050001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职业学校校企合作
促进办法》的通知**

济教发〔2020〕15 号

各区县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各职业院校：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提高办学质量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 号）、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鲁教职发〔2018〕2 号）要求，促进、规范和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市教育

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研究制定了《济南市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

济南市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和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与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建机构、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实习实训、共享资源等方面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应当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平等自愿、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实施。

第四条 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市场引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校企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建立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校企合作的规划

部署、资源配置、经费保障和督导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做好协调衔接，提供支持服务。

行业组织发挥在资源、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及沟通、协调作用，引导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支持行业、企业、学校共同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推进三方校企合作资源共享与深度融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技术、信息、课程、师资、培训、人力等资源；企业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积极为职业院校提供技术、信息、资本、知识、设施、设备、管理和人力等资源。

第七条 校企合作双方应根据区域产业规划、自身发展需求等制定合作规划，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健全合作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总结合作成效，创新合作形式，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

第八条 校企合作双方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合作设置专业，制定专业教学标准和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开发教材和教学设备及辅助用品等；

（二）合作研制企业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三）开展人员互聘互兼、教师实践、员工培训、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实习实训、学生就业创业、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

（四）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

（五）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建职业院校，共建共管职教园区、产业学院、二级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工程（技术）中心、传承创新平台、“双创”基地、实践基地等教学和科研机构；

（六）合作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七）合作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教学比赛、优秀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联合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九）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九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整合现有资源，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和教育人才供给信息，指导、推动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第十条 市、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推进产教融合，同步健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保障机制，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市、区县政府应当加大校企合作支持力度，依法依规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及收费政策，通过专项支持、购买服务、贴息贷款等形式加大投入，允许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形式实施校企合作。

第十二条 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鼓励支持职业学校举办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其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运用按规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依托职业学校开展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

职业学校可以优先向合作企业推荐优秀毕业生，优先安排合作企业职工进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投资捐赠职业教育，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鼓励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创业就业基金等资助项目。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学徒，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 2% 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将规模以上企业接受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因接收学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鼓励职业学校面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课程。

第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投资。

第十七条 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支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并根据校企合

作规划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在土地利用供应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校企合作双方应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

第十九条 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支持职业学校为开展企业培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变更业务范围。允许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及校企合作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职业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 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职业学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型或教育型企业，对进入产教融合型或教育型企业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支持校企合作率先面向服

务济南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十大”千亿产业等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建设多元主体职业教育集团。支持企业、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机构，在自愿的前提下组建产教联盟，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

第二十二条 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经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实施学徒制的学校和企业，政府应当按规定利用财政资金或职工教育经费给予补助，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可以通过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职业学校联合组建办学实体、参与投资实训基地建设或独立举办职业学校。企业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举办职业学校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支持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实行支持性收费政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可按不高于 30% 的比例上浮。

国有企业举办职业学校，可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安排生均拨款，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 20% 可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财政部门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利。支持职业学校面向合作企业设置“产业教授”“技术特派员”“技术顾问”等创新型岗位或特设岗位。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

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行业、企业实践经历作为认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必要条件。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定期到企业进行参观、调研和学习。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和员工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七条 校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保护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等不符合实习内容和要求的劳动生产或项目服务。

对顶岗实习学生，企业原则上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 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对于非顶岗实习的学生，职业院校、企业和学生可以在实习协议中约定给予实习补助。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政府应当将促进校企合作作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

内容纳入督查报告，对在校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校企合作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校企合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JNCR - 2020 - 0060001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20〕13 号

各区县、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围绕全省“1+30+N”创新体系布局，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

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一般应冠以研究院（所）、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名称。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备案和动态管理，并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区县科技管理部门

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以独立法人名义提出备案申请，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南山区、先行区、国际医学中心、莱芜高新区，下同）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程序推荐，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可由政府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济南市。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

（二）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

（三）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

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围绕国家和省、市经济发展需求，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在前沿技术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与成效。

（五）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鼓励我市现有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我市现有的各级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为技术创新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

第七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创建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市科技局择优予以推荐牵头申报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一）公开申报。市科技局每年组织申报备案工作（具体事宜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申请单位填写《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或《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转建类）》，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区县科技主管部门。

（二）区县推荐。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报市科技局。

（三）备案审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综合审查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围绕十大千亿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我市近年内亟待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等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增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为新旧动能转换和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完善体制机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

产业化。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策源地，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金融资本密集优势，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辐射带动一批科技型企业共同发展。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以多种方式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第四章 党建工作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构建完善的党建体系。设立基层党组织，完善党员教育学习制度和管理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创新党建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体系创新，紧密结合科学研究、成果产业化实际需求，找准着力点、切入点，发挥党组织在机构运行中的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多载体搭建人才互动平台，组织引领科技活动，发扬科技创新文化，发布重要科技信息，维护科技系统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第五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七条 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年度起的 3 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 3 年资格期满前，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 3 年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评估不通过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审核。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

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条 对绩效评估结果优秀的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市科技局给予后补助支持。对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人才引进、创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等方面，可同时享受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资格待遇和扶持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9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